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01號

原告 許智偉（即許進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詩婷（即許進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林於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、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就刑事案件判決無罪，而依原告之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參以首開規定，自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7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王靜敏